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0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法業務講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使增進本府各機關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規與應注意程序之瞭解，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業務，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講習計畫。

## 二、講習內容

本計畫之課程時間為 3 小時，課程名稱「家庭暴力防治法治講習」等相關議題。

## 三、主持人

李局長善植

## 四、講座

本次講習課程擬聘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執行秘書李美玉律師擔任講座。

## 五、日期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 六、地點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 七、參加對象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相關人員。

## 八、參加人數

本梯次約 40 人（各機關分配參訓人員及臨時現場報名人員）

## 九、經費

詳經費概算表

十、本計畫經局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修訂之。